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60824175 號

發文日期：106/11/20

相關法條：消防法第 15 條(106/01/1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4、15、16、21、73-1 條(106/05/08)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 5 條
(106/04/11)

要 旨：檢送有關變壓器使用絕緣油之場所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得否以建築物之一部分認定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應如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之設置、嚴禁煙火標示規定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容器實重抽查紀錄表秤重誤差值範圍、串接場所容器使用量可否分別計算、避雷設備之檢查、儲存氧化性固體之室內儲存場所得否以棧板方式堆置公共危險物品等執法疑義

主 旨：檢送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106 年內政部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科】）

附 件：106 年內政部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三、主席：江副署長○人

記錄：莊○恩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變壓器使用絕緣油之場所，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

決議：一、查電業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0 條第 2 款規定：「變電室應符合左列規定：……二、如油斷路器及變壓器中之絕緣油係屬燃燒性者，在廠房內或其他建築物內設變電室時，電業得建議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係規範變電室內具有油斷路器及變壓器中

之絕緣油係屬燃燒性者，其變電室之裝置需符合該款規定。

二、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基此，變壓器使用絕緣油之場所（絕緣油係屬燃燒性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有明訂安全規定，無須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消字 0990824348 號函、103 年 5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2429 號函及本部消防署 106 年 7 月 27 日消署危字第 1060007486 號函、8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1061113720 號函停止適用。

提案二、噴漆、塗裝、印刷、清洗、淬火、鍋爐設備、油壓設備、切削及研磨設備、熱媒油循環設備，是否得以建築物之一部分認定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之一部分認定時，其構造及設備應強化事項為何？

決議：一、經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 28 條之 54 規定，列舉得以建築物之一部分認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作業型態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引火物），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 (二)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 40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 (三)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 70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 (四)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 40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 (五)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 100 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50 倍。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 100 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 30 倍。

二、考量建築物之一部分進行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認定時，其部分構造須予以強化，爰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 28 條之 55 至第 28 條之 57 及第 28 條之 60 至第 28 條之 60 之 3 規定，針對上開作業型態分為區劃認定（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範圍為建築物之一部分）及設備認定（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範圍為設備與周

圍保留空地所在部分)等 2 種認定方式,至其須強化之構造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作業型態得以建築物一部分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如附件 1;相關圖例如附件 2)規定。

三、承上,符合上開規定之場所,免適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與第 7 款規定。另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之避雷設備,除油壓、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無需設置外,其餘場所如處理數量達管制量 10 倍時,始需設置。

提案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有關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規定之疑義。

決議：一、參考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表 8 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399 號函釋內容,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一)採自然通風：

- 1.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 2.通風口應設於接近地面處,至其高度部分,則應視現場狀況,設置於氣體易滯留處且可有效防止氣體滯留。

(二)採機械通風：

- 1.通風量於樓地板面積每 m² 應在 0.5m³/min 以上。
- 2.進風口緊接於地面。
- 3.排風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 4.機械換氣裝置之啟動方式可為自動或手動,且應於測試時可正常動作。
- 5.機械換氣設備其排氣管內應設可檢測液化石油氣濃度之計測裝置,液化石油氣濃度達 0.5% 以上時應巡查漏洩處所並補修;另因氣體漏氣警報器係設置於液化石油氣管線易漏洩或該場所液化石油氣易堆積之位置,故不可以氣體漏氣警報器替代機械換氣設備排氣管內之計測裝置。

二、本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399 號函停止適用。

三、配合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表 8。

提案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有關氣體漏氣警報器規定之疑義。

決議：一、氣體漏氣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外相關檢驗基準或標準，並經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檢測通過之產品。
- (二) 應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另倘串接場所與加熱爐、瓦斯爐具等消費設備分別在不同隔間時，僅需針對串接場所設置即可。

二、另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針對特定之勞工作業場所規範其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基此，不再另訂規範。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有關嚴禁煙火標示規定之疑義。

決議：本案嚴禁煙火標示應比照「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設置。

提案六、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容器實重抽查紀錄表秤重誤差值之疑義。

決議：一、經查國內檢驗場磅秤計量方式有最小單位 10 公克與 20 公克 2 種情形，經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最小單位 20 公克計算，秤量 0 至 5 公斤（含本數）時，誤差值為 10 公克、秤量 5 至 20 公斤（含本數）時，誤差值為 20 公克、秤量 20 至 100 公斤時（含本數），誤差值為 30 公克。

二、目前市面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其重量均於 5 至 20 公斤及 20 至 100 公斤之區間，參考上開規範，其誤差值分別為 20 公克及 30 公克，為避免消防機關檢查過程對於重量誤差值之認定產生爭議，統一規定容器標示重量與實際秤重重量誤差範圍不得超過 20 公克。

臨時提案一、串接場所容器使用量可分別計算之疑義。

決議：一、有關串接場所容器使用量可分別計算之規定，應符合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二、至本部 96 年 6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函發 96 年 6 月 1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十四決議一停止適用。

臨時提案二、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有關避雷設備相關疑義。

決議：有關避雷設備之檢查，如外觀、目視檢查難以判定符合規定與否，可請管理權人出具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機構之簽證資料，或合格之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據以辦理。前述簽證資料或檢驗報告有效期限，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以 2 年為限。

臨時提案三、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氧化性固體），如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2 款設置架臺，而採以棧板堆置方式是否可行？

決議：因室內儲存場所已有限定其高度限制（如儲存氧化性固體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故並無限制不得以棧板方式堆置公共危險物品，惟應確保不致造成傾倒或翻覆之情形。

八、散會（15 時 40 分）。

相關圖表：附件 1：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作業型態得以建築物一部分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PDF

附件 2：區劃認定之一般處理場所設置範例.PDF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編註：

1.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34 8 號函，停止適用。
2.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2 429 號函，停止適用。
3.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消署危字第 1060007 486 號函，停止適用。
4.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1061113 720 號函，停止適用。
5.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 399 號函，停止適用。
6. 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1 21 號函，提案十四決議一停止適用。
7. 本筆資料，依據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 094 號函，有關提案六決議之部分文字修正。